

臺北市政府 94.03.21.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三六三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大安分處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361623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之○○及○○地號等 3 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發單課徵 92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66,311 元，稅單於 92 年 10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嗣訴願人逾繳納期限滿 30 日仍未繳納，經該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9,946 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1 日向該分處申請延期繳納地價稅及免徵滯納金，經該分處以 93 年 9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3613129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7 日再次向該分處再次申請延期繳納地價稅及免徵滯納金，經該分處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361623400 號函復仍否准所請。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土地係案外人○○贈與訴願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36 號民事判決撤銷該贈與行為，訴願人業已上訴請求救濟，懇請於判決確定後再決定由誰繳納地價稅；又原所有權人○○為自耕農身分，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不須繳納地價稅，請准延後繳納 92 年地價稅及免徵滯納金。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之○○及○○地號等 3 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發單課徵 92 年地價稅計 66,311 元，稅單於 92 年 10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逾繳納期限滿 30 日仍未繳納，經該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9,946 元，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嗣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7 日向該分處申請延期繳納地價稅及免徵滯納金，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訴願人請求與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26 條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為由，否准所請。

四、訴願人雖以未確定之判決主張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尚有爭議請求延期繳納地價稅及免徵滯納金乙節，按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繳納稅捐之要件有：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納稅義務人應於規定納稅期間內申請；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92 年地價稅之納稅期限內（92 年 11 月 1 日至 92 年 11 月 30 日）並未提出申請，遲至 93 年 9 月 1 日、10 月 7 日始分別提出申請，已逾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之申請期限，且訴願人亦無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之情事存在，尚難謂與首揭規定相符，又查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此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再按民法第 757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本件系爭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尚未變更前，訴願人既為該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依法即有納稅之義務，尚難以未確定之判決主張其無納稅之義務。另訴願人逾繳納期限滿 30 日仍未繳納 92 年地價稅，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自應加徵滯納金。是訴願人所訴，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否准其延期或分期繳納系爭土地 92 年地價稅及免徵滯納金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